

GULLIVER'S

名家·名译·全本

畅享
经典

格列佛游记

【英国】乔纳森·斯威夫特/著 白马/译

TRAVELS



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NANJING NORMAL UNIVERSITY PRESS

名家·名译·全本

畅享
经典



格列佛游记

【英国】乔纳森·斯威夫特/著 白鸟/译



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NANJING NORMAL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格列佛游记 / (英) 乔纳森·斯威夫特著; 白马译.
— 南京: 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7.1
ISBN 978-7-5651-3017-5

I. ①格… II. ①乔… ②白… III. ①长篇小说—英
国—近代 IV. ① I561.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287210 号

书 名 格列佛游记
作 者 [英国] 乔纳森·斯威夫特
译 者 白 马
责任编辑 吴 悦 李艳玲
出版发行 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地 址 江苏省南京市宁海路 122 号 (邮编: 210097)
电 话 (025) 83598919 (总编办) (0371) 68698016 (邮购部)
网 址 <http://www.njnup.com>
电子信箱 nspzbb@163.com
印 刷 河南新华印刷集团有限公司
开 本 650 毫米 × 950 毫米 1/16
印 张 16
字 数 237 千
版 次 2017 年 1 月第 1 版 2017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651-3017-5
定 价 15.00 元
出 版 人 彭志斌

南京师大版图书若有印装问题请与销售商调换
版权所有 侵犯必究

译 序

名著《格列佛游记》的作者是英国18世纪杰出的政论家和讽刺小说家斯威夫特（Jonathan Swift, 1667—1745）。斯威夫特出生于爱尔兰都柏林的一个贫苦家庭，他是遗腹子，从小由叔父抚养长大。15岁时就读于都柏林三一学院，获学士学位，他的学业并不是特别顺利，据说他曾因“迟钝和智力不足被终止攻读学位”。但他很快摆脱了困境，并于1692年获牛津大学硕士学位，到了1701年，他获三一学院神学博士学位。斯威夫特在大学里的主业是哲学和神学，但他个人更偏爱文学和历史。1689年，斯威夫特前往英国，做了穆尔庄园主人威廉·邓波尔爵士的私人秘书，直到1699年邓波尔去世。他在担任秘书期间，阅读了大量古典文学名著。斯威夫特跟随邓波尔的这10年，不但让他通晓了人情世故，还磨练了他的文笔。“他写了烧，烧了写，几乎写遍所有题目，用尽所有风格”。1699年，斯威夫特回到爱尔兰，在都柏林附近的一个教区担任牧师，但因为教会中的事务常去伦敦，后来卷入了伦敦的辉格党与托利党之争。斯威夫特在爱尔兰的生活既没有耗尽他的精力，也未能满足他的雄心。他由于经常跑到伦敦，频繁出入咖啡馆，所以结识了蒲柏、康格里夫等著名文人。跟他们一样，他的同情心在辉格党一边，但他同时却也受到托利党首领的器重，担任过该党《考察报》主编。1714年托利党失势，他回到爱尔兰，任都柏林圣帕特里克教堂的主持牧师，同时着手研究爱尔兰现状。斯威夫特平素不以爱尔兰人自居，总把自己当成一个“被扔到爱尔兰的英格兰人”，但作为一名“人类自由斗士”，他对英格兰人非法统治的后果极为不满，所以他积极支持并投入到争取爱尔兰独立自由的斗争中，但一个个美好的梦想最后都破灭了。晚年的斯威夫特内心十分孤独，只限于和屈指可数的几个朋友交往。他将

自己积蓄的三分之一用于各种慈善事业，用另三分之一的收入为智力障碍者盖了一所圣帕特里克医院。然而，斯威夫特本人也被疾病折磨得不成样子，许多人甚至认为他已完全疯了。他希望死时“尽可能秘密地在午夜12点”被埋入斯特拉安葬在圣帕特里克教堂的同一副棺材里；他要求其黑色大理石墓碑上的拉丁文碑铭“字体要大，雕刻要深，镀金要浓”，以铭记他已从“凶猛的义愤”中解脱出来，不再让它“撕碎自己的心”。1745年，斯威夫特辞世而去，终年78岁，葬于圣帕特里克大教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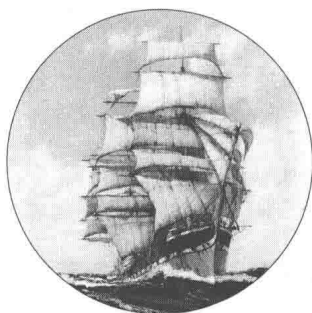
《格列佛游记》无疑是斯威夫特的呕心沥血之作。在这本书中，斯威夫特的叙事技巧和讽刺才能得到了淋漓尽致的发挥。作品的主人公格列佛是一位英国外科医生，在远洋船上任随船医生，后来担任过船长；他受过良好的教育，为祖国而自豪，在职业和政治两方面似乎都颇有见识。格列佛是个典型的18世纪英国人，在他的身上体现了当时人们的基本价值观念，他信任理性，相信后天经验是知识的源泉。格列佛只是一个普通人，反映了当时一般的观念，格列佛对这个世界的反应是理性和科学的。诚如《牛津简明英国文学史》指出的那样，我们必须把格列佛与斯威夫特分开看待，“把格列佛与斯威夫特混淆起来将有损于后者作为作家、讽刺文学家和自由战士的形象”。斯威夫特与格列佛正好相反，他认为当时这种典型的价值观对于人类来说是危险的，如果像具有科学头脑的格列佛那样把自己的信念完全寄托于这个崇拜物质的世界，那将是愚蠢的。学者马洛指出，斯威夫特设置这一个角色是为了证明潜藏于“启蒙时代”的价值观中的巨大缺陷。格列佛固然是一个平庸的人，而斯威夫特正是利用了主人公的这种局限达到了最充分的讽刺效果。

1985年，美国《生活》杂志在百万读者中开展评选“人类有史以来的最佳图书”活动，结果《格列佛游记》名列第11。英国小说家毛姆说：“《格列佛游记》里有机智和讽刺，有巧妙的构思、出色的幽默感、泼辣的讥嘲和充沛的生命力。它的文笔也精妙绝伦。至今还没有人能像斯威夫特这样，使用我们这种笨拙的语言，却写得如此简洁、明快而自然。”大批评家威尔逊把斯威夫特称为六位最伟大的英国作家之一，排名仅在莎士比亚和弥尔顿之后。英国著名作家乔治·奥威尔一生中读过《格列佛游记》不下六次，

他说：“如果要我开一份书目，列出哪怕其他书都被毁坏时也要保留的六本书，我一定会把《格列佛游记》列入其中。”

让我们沉浸在斯威夫特天才的讽刺艺术中，尽情地享受这种读书的快乐吧！

白马



目 录

CONTENTS

译序 001

格列佛船长给他的亲戚辛浦生的一封信 001

第一卷

利立浦特(小人国)游记 005

第二卷

布罗卜丁奈格(大人国)游记 057

第三卷

勒皮他(飞岛)、巴尔尼巴比、拉格奈格、格勒大锥、日本游记 117

第四卷

慧骃国游记 175

格列佛船长给他的亲戚辛浦生^①的一封信

每当有人要你出来说明时，我都希望你能立即公开承认，我是在你一再竭力催促下被说服同意出版这么一部非常不严谨的、错误的游记的。我曾囑你聘请几位大学里的年轻先生把游记整理一下，文体也修改修改。我的亲戚丹皮尔^②发表他的《环球航行记》时，就是听从我的意见那么办的。但是，我记得我不曾给你什么权利可以同意别人删去任何内容，更不要说同意别人增添任何东西。因此，我要在此郑重声明，添上去的每一点东西都与我无关，特别是有关流芳百世的已故安女王^③陛下的那一段，虽然我对她的敬重确实要超过其他任何人。可是，你或者你找的那位篡改文章的人都应该考虑到，我是不会在我的“慧骃”主人面前称赞我们这类动物中的任何一位的，那么做很不礼貌。再说，那一段也完全是捏造，因为据我所知，在女王陛下统治下的英国，一度确曾任用过一位首相执掌朝政，不，不是一位，甚至是连续两位：第一位是戈多尔芬伯爵，第二位是牛津伯爵。因此，是你使我“说了乌有之事”。另外，在关于设计家科学院的那一段叙述中，在我和我的“慧骃”主人的几段谈话中，你们不是删去了其中的一些重要情节，就是把它们改得一塌糊涂，弄得我差点儿自己都认不出自己的作品。我以前曾在一封信里向你暗示过此类事情，你回信说你怕触犯禁忌，说是掌权的人对出版界非常注意，不仅会曲解内容，而且会对任何看上去像是“影射”（我想你当时是这样说的）的东西加以惩处。但是请问：我那么多年前

① 所谓“亲戚辛浦生”是作者虚构的一个人物，斯威夫特借此信对《格列佛游记》第一版出版时横遭篡改一事提出抗议。

② 丹皮尔（1652—1715）：英国人，探险家，游记作家。1697年，出版了《环球航行记》。

③ 安女王：于1702—1714年统治英国的女王。

在五千多里格^①以外的另一个国家说过的话，和据说现在正做着统治者的任何“耶胡”又怎么能联系得上呢？尤其是那个时候我几乎就没有想到，也谈不上害怕，会有一天要在他们的统治下过这不幸的生活。当我看到，就是这些“耶胡”反倒由“慧骃”拉着坐在车上，好像“慧骃”是畜生，而“耶胡”却是理性的动物，难道我还没有理由来发发牢骚吗？说老实话，我之所以退隐在此，一个主要的动机也就是避免看到如此荒谬可恶的情景。

因为我信任你，也因为事情与你本人有关，我才觉得还是应该把这么多话都告诉你。

其次，我也只怪自己太没有见识，被你和别的几个人的恳求和错误的推论所说服，大大违背我自己的本意，同意让游记发表出来。请你想想，当你以公众利益为借口坚持要发表我的游记时，我曾一再请你考虑考虑，“耶胡”这种动物是完全不能靠教训或者榜样就能改好的，这一点现在已经得到了证明。本来我还有理由希望能看到一切弊端以及腐化堕落的行为都消除了，至少在这个小岛上可以做到。可是你看，六个多月过去了，我却看不出来我在书中提出的警告是否产生了一丁点儿我所期望的效果。我原指望你能来封信，告诉我党派纷争已经销声匿迹；法官已经变成有学问而正直的人；辩护律师已经变得诚实、谦虚，并且也懂了点常识；成堆的法律书籍正在斯密斯费尔德^②化作熊熊烈火；年轻贵族们的教育完全变了样；医生们已被放逐；女“耶胡”们已有了德行、贞操、忠实和理性；大臣们的庭院已经彻底清除了杂草，打扫得干干净净；有才、有功、有学问的人受到了奖励；出版界一切无耻之徒，不论是弄散文的还是搞诗的，全都判了罪，只准他们吃自己身上穿的棉花充饥，喝墨水解渴。所有这一切，还有上千件别的改革，因为有你的鼓励，我本来都坚定地指望它们能够实现。事实上，有我在书里面给的那些教训，也确实很容易就能推断出它们是可以实现的。必须承认，只要“耶胡”的本性中还有一点点向善、向智之心，那么改掉他们身上的每一点罪恶和愚蠢，七个月的时间也就足够了。然而，你的来信总是与我所期望的相去甚远，恰恰相反，你每星期都让邮差给我送来大

① 里格：长度单位。一里格约为三英里或三海里。

② 斯密斯费尔德：伦敦旧城垣外的一个广场，四周书肆林立。

批的诽谤性文章，大批的指南、随感、回忆录和续篇，我在其中看到别人指责我说国家大臣的坏话、作践人性（他们还自信可以这么说）、辱骂妇女。我还发现，那一捆捆东西的作者彼此之间意见都不统一。有的不承认那游记是我写的，有的说我一无所知。

我还发现，你找的印刷的人非常粗心大意，他们把时间全都搞乱了，我几次出航和回家的日期都弄错了，年份、月份、日子全不对。我还听说，我的书出版后，原稿已全部被毁。我也没留任何底稿，可我还是寄给你一份勘误表，要是书还能再版，你可以把它加进去。当然我不能坚持己见，还是由公正、坦诚的读者去看着办吧。

我听说有几位海上的“耶胡”对我所使用的航海术语吹毛求疵，说是许多地方都不恰当，如今也不再通用了。这我可没有办法。在我最初的几次航海中，我还很年轻，我接受老水手的教导，他们怎么说，我就跟着怎么说。但是我后来发现，海上的“耶胡”也和陆地上的“耶胡”一样，在用语方面好翻新花样。陆地上的“耶胡”说起话来是年年都在变，我记得每次回国，原来的方言完全变了，新的方言我几乎都听不懂。我还注意到，每当有“耶胡”出于好奇从伦敦赶来我家看我时，我们双方都无法表达自己的意思使对方明白。

假如说“耶胡”的责难对我有什么影响，应该说我有很大理由埋怨他们。他们中居然有人敢认为我的游记纯属凭空捏造。他们甚至暗示，“慧骃”和“耶胡”就像乌托邦中的人物一样，是并不存在的。

事实上，我应该承认，至于利立浦特、布罗卜丁赖格（这个词应该这么拼，而不是错误地写作“布罗卜丁奈格”）和勒皮他的人民，我还从来没有听说有什么“耶胡”敢胆大妄为要怀疑他们是不是存在，或者我叙述的有关他们的情况是否确有其事，因为只要是真理，每一位读者是立即就会信服的。那么我关于“慧骃”和“耶胡”的叙述就没有那么可信吗？至于后者，即使在这座城市里分明就有成千上万，他们除了会叽叽喳喳地说话、不赤身裸体之外，和“慧骃”国里的畜类又有什么不一样呢？我写书的目的是使他们能变好，不是得到他们的赞许。他们全族对我的一致赞美，还不如我养在马厩里那两位退化的“慧骃”的嘶叫于我来得更重要：它们虽然退化了，

我却依然可以从它们身上学到一些德行，它们的德行里没有掺杂丝毫的罪恶。

这些可怜的动物难道竟认为我已堕落到这步田地，居然需要为自己辩护，来证明我说的全是实话吗？我固然是个“耶胡”，但众所周知，在两年的时间里，我在整个“慧骃”国受到我那杰出的主人的感召和教导，已经摆脱了（尽管我承认那是极其困难的）撒谎、蒙混、欺骗和推诿等该死的恶习，这些恶习在我所有同类尤其是欧洲人的灵魂里，是深深地扎了根的。

在此烦恼时刻我还有别的牢骚要发，可我忍住了，我不想再自寻烦恼，也不想再打扰你了。我应该坦白承认，自我上一次回来以后，由于同你们这样一些同类谈话，尤其是无法避免地要跟我自己家里的人说话，我那“耶胡”天性里一些堕落的成分又抬头了，否则我绝不会想出这么一个荒唐的计划，企图要来改造这个王国里的“耶胡”种。不过，现在我已经永远放弃所有这一类不切实际的计划了。

1727年4月2日

第一卷

利立浦特（小人国）游记

第一章

格列佛略述自身及其家庭。格列佛出游的最初动机。海上船只失事，格列佛泅水逃生。格列佛在利立浦特境内安全登陆。格列佛被俘，被押解到内地。

我父亲在诺丁汉郡有一份小小的产业，在他的五个儿子中，我排行老三。在我十四岁那年，他送我进了剑桥的意曼纽尔学院。我在那儿住了三年，专心读书。虽然家里给我的补贴少得很，但对于一个贫困的家庭来说，这项负担还是太重了。于是我就到伦敦著名的外科医生詹姆斯·贝茨先生手下当学徒，我跟他了四年。其间父亲也时有小额款项寄给我，这些钱我就用来学习航海及数学中的一些学科，对那些有志于旅行的人来说，这些东西都很有用处。我总相信，终有一天我会交上好运，外出去旅行的。辞别贝茨先生后，我回家去见父亲。多亏他和约翰叔叔以及其他几个亲戚帮忙，我得了四十英镑，他们还答应以后一年给我三十英镑以维持我在莱顿^①的求学。我在莱顿学医两年零七个月。我知道在长途航行中，医学是有用处的。

从莱顿回来后不久，恩师贝茨先生推荐我到亚伯拉罕·潘耐尔船长统率下的“燕子号”商船上去当外科医生。我跟随潘耐尔船长干了三年半，曾几次去利凡特和其他一些地方。回来之后，受恩师贝茨先生的鼓励，我决定就在伦敦住下来。他又给我介绍了几位病人。我在老周瑞街的一座小房子里租下了几个房间。那时大家都劝我改变一下生活方式，我就跟新门街上做内衣生意的埃德蒙·伯顿先生的二女儿玛丽·伯顿小姐结了婚。我得

① 莱顿：荷兰的一个城市，为当时欧洲医学研究的中心。

到了四百英镑的嫁资。

可是，两年之后恩师贝茨过世，我没有几个朋友，而良心又不容许我像我的许多同行那样胡来，生意因此渐渐萧条。我和妻子以及几个熟人商量了一下，决心再度出海。我先后在两艘船上当外科医生，六年中几次航行到东印度群岛和西印度群岛^①，我的财产也因此有所增加。由于我总能得到大量的书籍，空余时间我就用来阅读古今最优秀的作品。到岸上去的时候，就观察当地人的风俗、性情，也学学他们的语言，我仗着自己记性强，学起来非常容易。

这几次航海中的最后一次却不怎么顺利，我开始厌倦起海上生活，想着要待在家中与妻子孩子一起过日子。我从老周瑞街搬到脚镣巷，接着又搬到威平，盼着能在水手帮里揽点生意，结果却未能如愿。三年过去了，眼看着时来运转已经无望，我就接受了“羚羊号”船主威廉·普利查德船长的待遇优厚的聘请：那时他正准备去南太平洋一带航海。一六九九年五月四日，我们从布里斯托^②起航。我们的航行起初一帆风顺。

由于某些原因，把我们在那一带海上历险的细枝末节全都告诉读者扰其视听是不合适的，只说说下面这些情况也就够了：在往东印度群岛去的途中，一阵强风暴把我们刮到了万迪门兰^③的西北方。据观测，我们发现所在的位置是南纬三十度零二分。船员中有十二人因操劳过度与饮食恶劣而丧生，其余的人身体也极度虚弱。十一月五日，那一带正是初夏时节，浓雾密布，水手们在离船半链^④的地方发现了一块礁石，但是风势太猛，我们被刮得直撞上去，船身立刻触礁碎裂。六名船员，连我在内，将救生的小船放下海去，竭尽全力脱离大船和礁石。据我估计，我们只划出去三里格远，就再也划不动了，因为大家在大船上时力气已耗尽，于是我们只好听凭波涛的摆布。大约过了半个小时，一阵狂风忽然从北方吹来，一下将小船掀翻了。小船上的同伴以及那些逃上礁石或者留在大船上的人们后来怎么样，我说不上，

① 东印度群岛和西印度群岛：东印度群岛泛指印度、印度支那半岛和马来半岛等地，西印度群岛在中美洲加勒比海。

② 布里斯托：英国西方的一个海港。

③ 万迪门兰：澳大利亚的塔斯马尼亚岛的原名。

④ 半链：海程长度。一链等于十分之一海里（185.2米）。

可我断定他们全都完了。至于我自己，则听天由命地游着，被风浪推向前去。我不时将腿沉下去，却总也探不到底。眼看我就要完蛋而又再也无力挣扎时，忽然觉得水深已经不能灭顶了，而这时风暴也已大大减弱。海底的坡度很小，我走了差不多一英里才到岸上，那时我想大约是晚上八点钟。我又继续往前走了近半英里，不见有任何房屋或居民的迹象，至少我是没看到，因为当时我实在太虚弱了。我疲惫已极，加上天气炎热，离船前又喝过半品脱^①的白兰地，所以极想睡觉。我在草地上躺了下来。草很短，软软的，一觉睡去，记忆所及真是前所未有的甜甜香沉。我估计睡了有九个小时，因为醒来时，正好已天亮了。我想起来，却动弹不得。由于我恰好是仰天躺着的，这时我发现自己的胳膊和腿都被牢牢地绑在地上；我的头发又长又厚，也被同样地绑着；从腋窝到大腿，我感觉身上也横绑着一些细细的带子。我只能朝上看。太阳开始热起来了，阳光刺痛了我的眼睛。我听到周围一片嘈杂声，可我那样躺着，除了天空什么也看不到。稍过了一会儿，我觉得有个什么活的东西在我的左腿上蠕动，轻轻地向前移着，越过我的胸脯，几乎到了我的下巴前。我尽力将眼睛往下看，竟发现一个身高不足六英寸、手持弓箭、背负箭袋的人！与此同时，我感觉到至少有四十个他的同类（我估算）随他而来。我大为吃惊，猛吼一声，结果吓得他们全都掉头就跑。后来有人告诉我，他们中有几个因为从我腰部往下跳，竟跌伤了。但是他们很快又回来了，其中的一个竟敢走到能看得清我整个面孔的地方，举起双手，抬起双眼，一副惊羨的样子，他用尖而清晰的声音高喊：“海琴那·德古尔！”其他的人也把这几个字重复了几遍，可我那时还不明白那是什么意思。读者可以相信，我一直这么躺着是极不舒服的。最后，我想努力挣脱。我侥幸挣断了绳子，拔出了将我的左臂绑到地上的木钉。我把左臂举到眼前，发现了他们绑缚我的方法。这时我又用力一扯，虽然十分疼痛，却将左边绑着我头发的绳子扯松了一点，这样我才得以稍稍将头转动两英寸。但是，我还没来得及将他们捉住，他们就又一次跑掉了。于是我又听到他们一阵尖声高喊，喊声过后，我听见其中的一个大叫道：“托尔戈·奉纳克！”我

① 品脱：容积单位，主要在英国、美国及爱尔兰使用。

即刻就感觉有一百多支箭射中了我的左臂，像许多针刺一样地痛；他们又向空中射了一阵，仿佛我们欧洲人放炮弹一般。我猜想许多箭是落到我的身上了，有些则落在我的脸上，我赶紧用左手去遮挡。这一阵箭雨过去之后，我不胜悲痛地呻吟起来。接着我再一次挣扎着想脱身，他们就比刚才更猛烈地向我齐射，有几个还试图用矛来刺我的腰。幸亏我穿着一件米黄色的牛皮背心，他们刺不进去。我想最稳妥的办法就是安安静静地躺着。我的打算是，就这么挨到夜晚，因为既然我的左手已经松绑，我是可以很轻松地就获得自由的。至于那些当地的居民，假如他们长得全和我看到的那一个一般大小，那么我有理由相信，就是他们将最强大的军队调来与我拼，我也是可以敌得过他们的。但是命运却给我另作了安排。当这些人发现我安静下来不动时，就不再放箭。但就我听到的吵闹声来判断，我知道他们的人数又增加了。在我的右耳处离我约四码远的地方，我听到敲敲打打地闹了有一个多钟头，好像有人在干活。在木钉与绳子允许的范围内，我把头朝那个方向转过去，这才看见地上已竖起了一个一英尺半高的平台，平台可容纳四个人，旁边还有两三副梯子靠着用以攀登。这中间就有一个看上去像是有身份的人，对我发表了一通长长的演说，只是我一个字也听不懂。我刚才应该先提一下，就是在那位“要人”发表演说前，他高喊了三声“朗格罗·德胡尔·桑”。他一喊完，立即就有大约五十个居民过来将我头部左边的绳子割断，我因此得以把头往右边转动，也得以看清要说话的那人的样子。他看上去是一个中年人，比跟随他的另外三人都要高。三人中有一个是侍从，身材好像只比我的中指略长些，正替那人牵着拖在其身后的衣服；另外两人分站在他左右扶持着他。他演说家的派头十足，我看得出来他用了不少威胁的话语，有时也许下诺言，表示其同情与友好。我答了几句，态度极为恭顺，我举起左手，双目注视着太阳，请它给我做证。我离船前到现在已有好几个小时没吃一点东西了，饥肠辘辘，我感觉这种生理需求是那样强烈，再也忍不住要表露，我已等不及了，就不时地把手指放到嘴上，表示我要吃东西。那位“赫够”（后来我才得知，对一个大老爷他们都是这么称呼的）很明白我的意思。他从台上下来，命令在我的两侧放几副梯子，一百个左右的居民就将盛满了肉的篮子向我的嘴边送来。这肉是皇帝一接